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3975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劉保村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  
08 度偵字第45584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09 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改依  
10 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劉保村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  
13 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洗錢  
14 標的新臺幣參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5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犯罪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述外，餘均引用檢察  
18 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19 (一)、事實部分

20 1.犯罪事實一第5 行「113 年8 月21日」更正為「112 年8 月  
21 10日至112 年8 月21日間之某時」。

22 2.附表2 編號3 轉帳時間欄「112 年8 月29日」更正為「112  
23 年8 月28日」。

24 3.附表2 編號4 轉帳時間欄補充「⑤於112 年8 月27日晚間8  
25 時50分許轉帳」、轉帳金額欄補充「⑤10萬元」、轉入帳戶  
26 欄補充「⑤轉入彰銀1 帳戶」。

27 4.附表2 編號13告訴人欄「林芝羽」更正為「吳真儀（即林芝  
28 羽之母）」、轉帳時間欄②「晚間7 時7 分」更正為「晚間  
29 7 時27分」。

30 (二)、證據部分

31 1.證據清單編號1 證據名稱關於「被告劉保村於警詢及偵查中

01 之供述」更正為「被告劉保村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  
02 白」。

- 03 2. 證據清單編號27刪除「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1 張」。  
04 3. 補充「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 年度偵字第23634 號  
05 不起訴處分書（偵卷二第489 至492 頁）」。  
06 4. 補充下列「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報案資料」：  
07 ①告訴人龔炳昌、被害人蔡明哲之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08 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  
09 一第153 至154 、159 至160 頁、偵卷二第101 至105  
10 頁）、告訴人林相希之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1 （偵卷一第173 、201 頁）、告訴人劉翊歆、廖詩芸、黃  
12 文忠、李啓堯、鄭曉盈、林庭甄、黃威華、陳建明、陳慶  
13 育、林志皇、鍾國銘、林時安、被害人謝玉卿、報案人林  
14 芝羽之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  
15 錄表（偵卷一第209 、223 、225 、255 、265 、267 、  
16 333 、341 、342 、383 、401 、403 、445 、450 、45  
17 3 、511 、529 、531 、539 、540 、547 、579 、595  
18 、597頁 、偵卷二第5 、21、31、175 、193 、195 、25  
19 5 、263 、265 、273 、283 、285 、351 、369 、371  
20 、393 、402 、403 頁）、告訴人呂學成、陳冠銘、被害  
21 人吳尚釗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22 （偵卷一第371 、373 、435 、437 、501 、503 頁）、  
23 告訴人王昭順、張乃文之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陳報  
24 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  
25 二第117 、121 、141 、143 、309 、313 、321 、323  
26 頁）、告訴人蔣維宗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二第  
27 239 頁）。  
28 ②告訴人廖詩芸、張乃文之轉帳交易畫面截圖（偵卷一第31  
29 9 頁、偵卷二第345 頁）、被害人謝玉卿之第一銀行存摺  
30 翻拍照片（偵卷一第563 頁）  
31 5. 補充「被告劉保村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時之自白」。

01 二、論罪與量刑

02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再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而整體適用，始稱適法。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新舊法比較如下：

1. 一般洗錢罪部分

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經修正並變更條項為同法第19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又斯時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2. 自白減刑部分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修正並變更

條項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3.比較及適用

①本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所得科刑之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刑度上限之限制）、最低度有期徒刑為2月；修正後規定最重本刑亦為有期徒刑5年、最低度有期徒刑則為6月。是以，修正前、後之最重本刑均為有期徒刑5年，惟修正後之最低度刑度為有期徒刑6月，較修正前之最低刑度有期徒刑2月為重，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②本案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時均自白，且無所得財物應繳回（詳下所述），依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均得減輕其刑。

③綜上，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一體適用行為時法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二)、核被告如起訴書附表2編號1至17、19至24所為，均係犯：

(1)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及(2)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其如起訴書附表2編號18所為，係犯：(1)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未遂罪，及(2)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

(三)、罪數

1.接續犯：

起訴書附表2編號1、4至6、8、10、12至14、17、20至

24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受騙後數次匯款至本案帳戶，乃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基於單一詐欺取財之犯意，於密接時間內分別多次對其等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其等各自數次為上開匯款行為，各詐欺行為獨立性薄弱，被害法益又屬單一，應分別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 2.想像競合犯：

被告僅以一幫助行為，雖正犯為數次詐欺行為，就被告而言，僅有一次犯罪行為，仍僅成立一幫助犯之罪，是以提供帳戶之幫助詐欺行為僅有一個，雖被害人有數人，仍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96年度台非字第245號、98年度台非字第3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一次提供其所有之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並因此為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使如起訴書附表2 所示之龔炳昌等24人均因此陷於錯誤，分別匯款至被告所有之上揭帳戶內並經提領一空（起訴書附表2 編號18除外），係以一行為幫助他人為數個詐欺及洗錢犯罪行為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 (四)、刑之減輕

- 1.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 2.被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一般洗錢罪，並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時均自白認罪（偵卷二第503 頁、本院金訴卷第115 、131 頁），爰依113 年8 月2 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遞減之。

### (五)、爰審酌被告：1.率爾將起訴書附表1 編號1 至7 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及提款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成員使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並幫助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損失，且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鉅，亦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

犯之真實身分；2.告訴人等、被害人等遭詐騙而匯入本案帳戶金額之損害程度；3.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時均坦認犯行，並與到場之部分告訴人等（李啓堯、柯文育、張乃文、龔炳昌、吳真儀【由其女林芝羽參與調解】）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結果報告書、調解筆錄在卷可查（本院金訴卷第137 至146 頁），惟就未到庭之告訴人等、被害人等部分表示不用安排調解（本院金訴卷第133 頁），亦迄未賠償其等損失或取得其等諒解；4.本案提供帳戶之數量高達7個、被害總額為265 萬6000元、到場之告訴人等（李啓堯、柯文育、張乃文、龔炳昌、吳真儀）之意見等全案情節；5.復考量被告之素行暨其於本院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金訴卷第132 頁）及其身心狀況（本院金訴卷第135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六)、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案固然符合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 款緩刑之要件。惟審酌被告與告訴人李啓堯、柯文育、張乃文、龔炳昌、吳真儀等達成調解，然並未與其餘告訴人等、被害人等達成調（和）解，本件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爰不予以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 三、沒收部分

(一)、被告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對方當初說要給我報酬，但後來我沒有拿到等語（本院金訴卷第115 頁），惟其於偵查中供稱：用郵局簿子臨櫃提領1000元，1000元是對方匯給我的等語（偵卷二第502 至503 頁），且被告確於112 年8 月25日13時46分許提領本案郵局帳戶內之1000元，有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交易明細在卷可稽（偵卷一第109 頁、偵卷二第510 頁），審酌其偵查中之上開供述內容距案發時較近，其記憶應較鮮明、正確，且核與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交易明細所示內容相符，自應以其偵查中之該供述較為可採。是前揭被告提領之1000元，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復考量被告

業與告訴人李啓堯、柯文育、張乃文、龔炳昌、吳真儀達成調解，被告並已賠付告訴人柯文育6000元（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查，據此亦可認為已無所得財物應繳回），如再就上揭1000元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項規定，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被告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依刑法第2條第2項，關於沒收應適用裁判時法。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為刑法沒收規定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於刑法相關規定予以適用，亦即就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絕對沒收之，惟揆諸其立法理由二揭載：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絕對義務沒收之洗錢犯罪客體，係指「經查獲」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應限於在行為人實力範圍內可得支配或持有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例如，洗錢贓款尚留存在行為人之帳戶內），始應予沒收。又洗錢防制法前述規定，雖係前揭犯罪物沒收之特別規定，然未及就是否追徵予以規範，是以，自有適用一般規定之追徵條款，即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予以追徵。經查：

- 1.未扣案如起訴書附表2 編號18所示告訴人陳建明匯入被告本案玉山銀行之3 萬6000元，為本案之洗錢標的，尚未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匯，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併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 2.至其餘告訴人等、被害人等所匯入本案7 個銀行帳戶之款項，均係在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提領完畢，並未查扣，且該洗錢財物非被告所得管領、支配，依前說明，應無從依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建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何惠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45584號

05 被 告 劉保村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號2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劉保村可預見將個人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有遭犯罪集團利  
12 用作為詐欺取財之人頭帳戶，用以詐取被害人轉帳匯款等犯  
13 罪工具之可能，且受詐騙人匯入款項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  
14 流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  
15 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21日前某時，在臺中市大  
16 雅區雅環路某統一超商，將附表1所示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  
17 碼以LINE告知）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供其所屬詐  
18 騞集團成員使用。至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附表1所示金融帳  
19 戶資料後，即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  
20 錢之犯意聯絡，向附表2所示之人，施用附表2所示之詐騙方  
21 法，致附表2所示之人均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附表2所示之  
22 時間，轉帳附表2所示之金額至附表2所示之帳戶內，除附表  
23 編號18之款項外，均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  
24 等款項真正之去向。嗣附表2所示之人均發覺有異，報警處  
25 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附表2所示之人分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  
27 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保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以上開方式交付附表1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
2	附表2所示之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其等遭詐騙之事實。
3	附表2所示之被害人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其等遭詐騙之事實。
4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宋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2)對話紀錄1份、網路銀行轉帳畫面截圖3份	證明附表2編號1之犯罪事實。
5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高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2)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畫面截圖各1份	證明附表2編號2之犯罪事實。
6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	證明附表2編號3之犯罪事實。

	玉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2)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畫面截圖各1份	
7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吳厝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2)對話紀錄1份、網路銀行轉帳畫面截圖3份	證明附表2編號4之犯罪事實。
8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桂陽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2)對話紀錄、自動提款機轉帳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附表2編號5之犯罪事實。
9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錦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證明附表2編號6之犯罪事實。

	(2)對話紀錄1份、網路銀行轉帳畫面截圖3份	
10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文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2)對話紀錄、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附表2編號7之犯罪事實。
11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竹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2)對話紀錄1份、網路銀行轉帳畫面截圖4份	證明附表2編號8之犯罪事實。
12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2)對話紀錄、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附表2編號9之犯罪事實。
13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	證明附表2編號10之犯罪事實。

	<p>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鼓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p> <p>(2)對話紀錄1份、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畫面截圖2份</p>	
14	<p>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龍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p>	<p>證明附表2編號11之犯罪事實。</p>
15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蘭雅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p> <p>(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對話紀錄各1份</p>	<p>證明附表2編號12之犯罪事實。</p>
16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南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2份</p>	<p>證明附表2編號13之犯罪事實。</p>

	(2)對話紀錄1份、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畫面截圖2份	
17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快官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證明附表2編號14之犯罪事實。
18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海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2)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提款機交易明細翻拍照片1張	證明附表2編號15之犯罪事實。
19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深水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2)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及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附表2編號16之犯罪事實。
20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瑞芳派出	證明附表2編號17之犯罪事實。

	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警示簡便格式表2份 (2)對話紀錄1份及網路 銀行轉帳畫面截圖3 張	
21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諮詢專線紀錄表、臺 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 分局康寧派出所受理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便格式表各1份 (2)對話紀錄及郵政跨行 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 各1張	證明附表2編號18之犯罪事 實。
22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諮詢專線紀錄表、臺 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 分局龍井分駐所受理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便格式表各1份 (2)對話紀錄及國泰世華 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 條各1份	證明附表2編號19之犯罪事 實。
2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 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永 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 1份	證明附表2編號20之犯罪事 實。
24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證明附表2編號21之犯罪事

	<p>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青溪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p> <p>(2)對話紀錄1份、轉錄銀行轉帳畫面截圖3張</p>	<p>實。</p>
25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協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p> <p>(2)對話紀錄1份</p>	<p>證明附表2編號22之犯罪事實。</p>
26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內埔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p> <p>(2)對話紀錄1份、網路銀行轉帳畫面截圖2張、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1張</p>	<p>證明附表2編號23之犯罪事實。</p>
27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高鐵派出所受理</p>	<p>證明附表2編號24之犯罪事實。</p>

01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2)對話紀錄1份、網路銀行轉帳畫面截圖4張、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1張	
28	附表1所示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郵局113年10月4日 中管字第1131800639號 函附之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1份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30	本署111年度偵字第374 78號不起訴處分書1份	證明被告曾於110年間，因 交付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 員經不起訴處分之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第1項、第22條第3項第2款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  
05 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①將修正前第15條之2第3項第2  
06 款無正當理由交付3個以上帳戶犯行，修正後移列至第22條  
07 第3項第2款，屬條次之移列，並無變更構成要件實質內容，  
08 亦未變更處罰輕重，與被告本案犯行無涉，自不生新舊法比  
09 較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修正後即裁判時之  
10 法律。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11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12 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條號為同法19條第1項規定：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4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5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以1億元為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故就罪刑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為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雖最輕本刑提高至6月以上，惟最重本刑減輕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依上開規定，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屬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同法第19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帳戶罪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幫助洗錢未遂等罪，並致數被害人受害，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再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行為之實施，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另被告因上開犯行而獲取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致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04       檢察官 謝志遠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7       書記官 魏之馨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0       （幫助犯及其處罰）

1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2       亦同。

1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普通詐欺罪）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5       收或追徵。

2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7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1

編號	金融帳戶	簡稱
1	彰化商業銀行水湳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彰銀1帳戶
2	彰化商業銀行水湳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彰銀2帳戶
3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一銀帳戶
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大雅郵局帳號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郵局帳戶
5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玉山帳戶
6	板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板信帳戶
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中信帳戶

附表2

編號	告訴人	詐騙集團成員施用之 詐騙方法	轉帳時間(以交易明 細表入帳時間為準)	轉帳金額 (新臺幣)	轉入帳 戶
1	龔炳昌	假投資真詐財方式	①於112年8月23日 中午12時28分許 轉帳 ②於112年8月23日 中午12時30分許 轉帳 ③於112年8月23日 中午12時36分許 轉帳	①5萬元 ②5萬元 ③3萬元	皆轉入 一銀帳 戶
2	林相希	假投資真詐財方式	於112年8月24日下 午2時55分許轉帳	1萬8000元	彰銀2帳 戶
3	劉翊歆	假投資真詐財方式	於112年8月29日晚 間6時8分許轉帳	5萬元	彰銀2帳 戶
4	廖詩芸	假投資真詐財方式	①於112年8月27日 晚間8時35分許轉 帳	①10萬元 ②1萬元 ③1萬元	皆轉入 彰銀2帳 戶

			②於112年8月27日晚間9時31分許轉帳 ③於112年8月27日晚間9時33分許轉帳 ④於112年8月27日晚間9時34分許轉帳	④1萬元	
5	黃文忠	假投資真詐財方式	①於112年8月29日中午12時8分許轉帳 ②於112年8月30日上午11時14分許轉帳	①3萬元 ②3萬元	①彰銀1帳戶 ②彰銀2帳戶
6	呂學成	假投資真詐財方式	①於112年8月24日中午12時42分許轉帳 ②於112年8月24日中午12時43分許轉帳 ③於112年8月25日上午9時19分許轉帳 ④於112年8月25日上午9時26分許轉帳	①5萬元 ②5萬元 ③5萬元 ④5萬元	皆轉入彰銀2帳戶
7	李啓堯	假投資真詐財方式	於112年8月25日上午11時8分許轉帳	1萬9000元	彰銀2帳戶
8	吳尚釗 (不提告)	假投資真詐財方式	①於112年8月24日下午2時38分許轉帳 ②於112年8月24日下午2時40分許轉帳 ③於112年8月24日下午5時17分許轉帳 ④於112年8月29日中午12時11分許	①1萬元 ②9萬元 ③3萬8000元 ④5萬元	皆轉入彰銀1帳戶

轉帳					
9	鄭曉盈	假投資真詐財方式	於112年8月29日上午11時53分許轉帳	5萬元	彰銀1帳戶
10	陳冠銘	假投資真詐財方式	①於112年8月24日上午11時21分許轉帳 ②於112年8月24日上午11時22分許轉帳	①5萬元 ②5萬元	皆轉入板信帳戶
11	林庭甄	假投資真詐財方式	於112年8月28日上午9時5分許轉帳	5萬元	板信帳戶
12	謝玉卿 (不提告)	假投資真詐財方式	①於112年8月24日中午12時18分許轉帳 ②於112年8月24日中午12時23分許轉帳	①5萬元 ②5萬元	皆轉入板信帳戶
13	林芝羽	假投資真詐財方式	①於112年8月28日上午9時23分許轉帳 ②於112年8月27日晚間7時7分許轉帳	①5萬元 ②5萬元	①板信帳戶 ②中信帳戶
14	柯文育	假投資真詐財方式	①於112年8月22日上午9時20分許轉帳 ②於112年8月22日上午9時22分許轉帳	①5萬元 ②5萬元	皆轉入板信帳戶
15	黃威華	假投資真詐財方式	於112年8月24日晚間8時1分許轉帳	1萬5000元	郵局帳戶
16	蔡明哲 (不提告)	假投資真詐財方式	於112年8月23日上午9時39分許臨櫃匯款	12萬元	郵局帳戶
17	王昭順	假投資真詐財方式	①於112年8月21日下午4時44分許轉帳 ②於112年8月21日下午4時45分許轉	①10萬元 ②10萬元 ③6萬元	①②郵局帳戶 ③中信帳戶

			帳 ③於112年8月22日 上午10時18分許 轉帳		
18	陳建明	假投資真詐財方式	於112年8月29日下午3時44分許臨櫃匯款	3萬6000元 (未及提領)	玉山帳戶
19	蔣維宗	假投資真詐財方式	於112年8月28日上午10時44分許臨櫃匯款	22萬元	玉山帳戶
20	陳慶育	假投資真詐財方式	①於112年8月26日下午2時33分許轉帳 ②於112年8月26日下午2時35分許轉帳	①10萬元 ②6萬元	皆轉入 玉山帳戶
21	林志皇	假投資真詐財方式	①於112年8月28日上午11時3分許轉帳 ②於112年8月28日上午11時5分許轉帳 ③於112年8月29日上午9時28分許轉帳	①5000元 ②4萬5000元 ③5萬元	皆轉入 中信帳戶
22	張乃文	假投資真詐財方式	①於112年8月29日上午9時19分許轉帳 ②於112年8月29日上午9時20分許轉帳	①10萬元 ②10萬元	皆轉入 中信帳戶
23	鍾國銘	假投資真詐財方式	①於112年8月23日上午11時20分許轉帳 ②於112年8月24日上午9時21分許轉帳 ③於112年8月24日上午9時46分許轉帳	①10萬元 ②5萬元 ③5萬元	皆轉入 中信帳戶

(續上頁)

01

24	林時安	假投資真詐財方式	①於112年8月23日 上午9時56分許轉 帳 ②於112年8月23日 上午9時42分許轉 帳 ③於112年8月23日 上午9時43分許轉 帳 ④於112年8月23日 上午9時44分許轉 帳	①2萬元 ②1萬元 ③1萬元 ④1萬元	皆轉入 中信帳 戶
----	-----	----------	--	------------------------------	-----------------